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楊鳳滿  
電話：03-3322101~5609  
電子信箱：0430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090087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87709\_Attach01.PDF、1090087709\_Attach02.ODT、  
1090087709\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「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」，業經中央  
選舉委員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中選綜字第1093050115  
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9年4月10日中選綜字第10930501154號函辦理  
(隨文附件)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  
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